

秦汉史论集

(外三篇)

张荣芳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秦汉史论集

(外三篇)

张荣芳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秦汉史论集 (外三篇) / 张荣芳著. —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95.11

ISBN7 - 306 - 01035 - 2

I. 秦… II. 张… III. 史评 - 中国 - 秦汉时代 IV. K23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5101 号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9 万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18.00 元

序

林甘泉

张荣芳同志多年来承担着繁重的教学和行政工作,但他始终念念不忘自己的本行——秦汉史研究,时有成果发表。现在,他的论文结集出版,我衷心感到高兴。

从事秦汉史研究的朋友碰到一起,有时免不了要抱怨秦汉史的材料太少,许多问题前人都已写过文章,再要深入研究有很大的困难。这是客观事实。但我常想,如果我们扩大一下视野,改变过去固定的视角,或者对史料的钩稽再深入细致一些,在这个研究领域还是可以做出新的成绩来的。拜读了张荣芳同志的论文集之后,我觉得他不仅做了一些前人所没有做过的工作,而且对一些前人已经有所论说的问題,无论在史料的占有或观点的说明方面,也都有所深入。

关于秦末农民大起义的性质问题,史学界过去有过不少论著,意见也有较大的分歧。荣芳同志有一篇论文题为《秦末大起义的性质问题》,他没有先给这次大起义定性,而是通过对以往争论较多的“苍头军”、“徒”、“甿隶”等各种人身分的考察,用大量材料证明他们不是奴隶;又分析了这次大起义所由以产生的原因和打击的目标,以及起义队伍的成员,指出秦末大起义参加者的成分很复杂,有贫苦农民、刑徒、城市贫民、奴隶、下级官吏、六国贵族后裔等等,但始终以贫苦农民、城市贫民为主,他们打击的目标是秦朝封建政权、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值得提出的是,荣芳同志在考察起义者的成分时,对史料的爬梳辨析不但相当细致,而且注意到某些

名称所表示的身分在不同历史时期所起的变化。如他指出有的同志因为汉代有称奴为“苍头”的习惯,就误认为陈婴、吕臣所领导的“苍头军”是奴隶军,事实上“苍头军”和“苍头奴”之间并没有什么必然的内在联系。又如提出秦汉文献所见的“甿隶”是一种泛称,指一般老百姓,而不是指奴隶。这些观点虽然并非张荣芳同志首先发明,但他作了比较详尽的论证,其结论应该说是有很说服力的。

关于“丝绸之路”,史学界以往也有不少成果。近年来,有些同志认为“丝绸之路”早在先秦时代就已存在,我对于这种观点是表示怀疑的。“丝绸之路”作为中外关系史上的一个特定名词,有它具体的涵义。秦代以前,中国的丝绸诚然已经开始通过中亚、西亚传至欧洲,这从欧洲古典作家的文献记载和欧亚大草原的考古发现可以得到印证。但是,无论是文献记载或考古发现所提供给我们的材料,都不足以说明当时已经形成一条贩运丝绸的欧亚通道。在考察“丝绸之路”的历史时,我们可以把早期东西方的文化交流上溯到公元前5~6世纪。但是,草原民族那种零星的和偶发的把中国丝绸带到西方的活动,与张骞通西域之后正式形成的“丝绸之路”,其作用和意义显然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张荣芳同志的《西汉屯田与“丝绸之路”》一文,认为丝绸之路形成于张骞通西域之后,我觉得他对这个问题的处理就比较恰当。他在文章中还指出,“丝绸之路”所经过的我国河西走廊和新疆地区,在汉代以前就和内地有密切的联系,民间交往和贸易是经常发生的;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些交往和贸易并没有得到畅通和繁荣,只是在汉武帝以后,才改变了这种局面。为什么从内地通往河西走廊和新疆地区的“丝绸之路”到了汉武帝以后才得到畅通呢?张荣芳同志认为一个重要原因是汉政府在西北地区实行屯田。河西四郡和西域的屯田不仅巩固了边塞,保障了来往使者和商队的安全,而且解决了他们沿路的食宿供应。这个分析,我认为也是很有见地的。

张荣芳同志执教中山大学之后,很重视岭南地区的历史研究。

在这个集子里,就有一组这方面的论文。秦汉时代是岭南地区开发的一个重要时期。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发兵攻下岭南,于其地置桂林、南海、象郡三郡,并迁徙大批中原人民与越人杂处。中原人民带去先进的铁制生产工具,推动了岭南地区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秦末汉初,南海郡龙川县令赵佗拥兵据有岭南地,自立为南越武王。南越国历5世93年,汉武帝元鼎六年国亡,统一于汉。1983年秋,在广州象岗发现南越国王赵昧的陵墓,出土“文帝行玺”金印和大批随葬物品,为研究秦汉年间岭南地区的开发提供了珍贵的资料。张荣芳同志的《略论汉初的“南越国”》一文写于南越王墓发现之前,文中就南越国的地理范围,南越国的性质,南越国的经济与文化,以及赵佗的历史地位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考察,提出了一些很值得重视的意见。文章“附记”说,南越王墓发现之后,作者在与别人合著即将出版的《南越国史》一书中,对有些观点已作了修正。我尚未见到《南越国史》一书,这里想讨论的是,张荣芳同志收在这本集子的文章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观点,即南越国和汉初一些诸侯国一样,是汉朝的地方政权,我认为这似乎还可以商榷。

中国自秦汉以后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2000多年的封建社会中,中原王朝和周边少数民族政权的关系大致有以下三种类型:一、中原王朝征服了少数民族地区,设置郡、县,将其纳入中原王朝的版图;二、少数民族政权向中原王朝称臣纳贡,但仍保持自己相对的独立性,与中原王朝的地方政权有别;三、少数民族政权是完全独立的政权,或与中原王朝结盟通好,或与中原王朝处于一种敌对的状态。不论哪一种类型,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历史都是中国历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我们却不可把上述民族关系的三种类型混为一谈。南越王赵佗虽然是河北真定人,但他建立的南越国基本上是属于少数民族政权,所以赵佗自称“蛮夷大长老夫”。赵佗于汉高祖十一年接受汉朝的封号,“剖符通

使”。吕后时，因汉有司禁绝南越关市铁器，赵佗乃自尊号为“南越武帝”，“乘黄屋左纁，称制，与中国侔”。汉文帝即位后，派陆贾至南越，说服赵佗去帝号。从汉景帝至汉武帝初年，南越王向汉天子称臣，然“其居国窃如故号名，其使天子，称王朝命如诸侯”（《史记·南越列传》）。汉武帝元鼎五年，南越国相吕嘉弑王和太后，杀汉使者，另立宗室赵建德为王。汉武帝派伏波将军路博德和楼船将军杨仆分两路出兵，次年平定南越，遂以其地为九郡。纵观南越国的历史，其与汉王朝的关系基本上属于上述第二种类型，即向汉称臣纳贡，但仍保持自己相对的独立性。《史记·南越列传》载，南越国第二代王赵胡不肯入见汉天子，因为惧怕“入见则不得复归，亡国之势也”；第三代王赵婴齐也“惧入见要用汉法，比内诸侯，固称病，遂不入见”；说明南越国虽然对汉天子奉贡职，但和汉朝的诸侯王国是有区别的。《汉书·诸侯王表》说，“诸侯比境，周币三垂，外接胡越”，显然以诸侯国为内，而以胡越所建立的政权为外。要不要“内属”汉朝，一直是南越国统治集团内部两种力量斗争的一个焦点。吕嘉发动叛乱时，也是以王太后“专欲内属”、“无顾赵氏社稷”为借口的。张荣芳同志认为南越国的政治制度与诸侯国一样，可见其性质与诸侯国无异。但汉中央政府对诸侯国可以下令削藩，而对南越国却不能这样做，这就说明南越国仍然保持着相对的独立性。称它为分裂割据的政权固然不确切，但也不能把它视为汉之诸侯王国。

学问之道，贵在切磋。我就南越国的政权性质与张荣芳同志的观点商榷，这并无损于荣芳同志这本书的学术价值。本书付梓之日，承蒙荣芳同志索序，作为多年挚友，我也就冒昧把阅读本书之后的一些感想写了出来，一并向读者请教。

林甘泉

1995年国庆节于北京

目 录

序.....	林甘泉 (I)
关于秦末大起义的性质问题.....	(1)
论两汉的“公田”	(28)
论两汉太学的历史作用	(41)
西汉屯田与“丝绸之路”	(59)
论汉晋时期楼兰(鄯善)王国的丝绸贸易	(80)
汉代我国与东南亚国家的海上交通和贸易关系.....	(100)
略论汉初的“南越国”	(125)
汉代岭南的青铜铸造业.....	(152)
两汉时期苍梧郡文化述论.....	(179)
论马援征交趾的历史作用.....	(207)
赵晔与《吴越春秋》	(228)
王国维先生的秦汉史研究.....	(245)
两周的“民”和“氓”非奴隶说 ——两周生产者身分研究之一.....	(275)
早期道家与道教的关系.....	(298)
陈寅恪与王国维.....	(329)
后记.....	(358)

关于秦末大起义的性质问题

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争论，数十年来，几起几落，至今没有获得彻底的解决。这个问题解决不好，会影响到古代政治史、经济史、文学史、哲学史、农民战争史等各个领域的研究，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政治史、经济史、文学史、哲学史、农民战争史等深入细致的研究，反过来也能促进古史分期问题的解决。所以问题的两个方面是互为制约、互相促进的。比如秦末大起义的性质问题，就与古史分期问题息息相关。主张西周封建说或战国封建说的同志，认为秦末大起义是封建社会的农民大起义；主张魏晋封建说的同志，认为秦末大起义是“奴隶和破产小农的大起义”。很明显，由于对古史分期的看法不同而导致了秦末大起义性质的意见分歧。反过来，如果我们对秦末大起义基本成员的社会身分作深入细致的考察，探明起义的性质，对解决秦汉时期的社会性质问题，也会有所帮助。本文就想具体探讨一下秦末大起义究竟是奴隶起义还是农民起义。

一、秦末的“苍头军”不是奴隶军

认为秦末大起义是奴隶起义的同志，根据《史记·项羽本纪》东阳有“异军苍头特起”的记载，得出结论说：“可见秦末奴隶普遍起义。”^{〔1〕}又根据《史记·陈涉世家》记载陈涉死后，“陈王故涓人将军吕臣，为苍头军，起新阳”，认为“陈涉军中亦有不少奴隶”。^{〔2〕}因此，秦末大起义中的“苍头军”是否奴隶军，就必须

辨别清楚。

“苍头军”在《史记》中大凡三见，但未见解释为奴隶者。兹逐条分析如下：

(一)《史记·苏秦列传》：

今窃闻大王（魏襄王）之卒，武士二十万，苍头二十万，奋击二十万，厮徒十万，车六百乘，骑五千匹。

按《史记》此条抄自《战国策·魏策（一）》，《魏策》“武士”作“武力”。在这里，武士、苍头、奋击、厮徒是魏国军队的不同类型的不同称号。

“武士”在《荀子·议兵篇》中称为武卒。荀子讲到这部分军队时说：“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鞬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汉书·刑法志》有大同小异的记载。）可见“武士”在魏国是经过严格选拔的精锐部队，而且被挑选上之后，国家给予优复，赐其上等田宅。

“奋击”，在《史记·张仪列传》中写作“奋戟”，言其十分勇猛。“虎贲之士跼踵科头贯颐奋戟者，至不可胜计。”《集解》云“言执戟者奋怒而入阵也。”《索隐》云“谓又有执戟者奋怒而趋入阵。”魏国把一部分作战勇猛的部队命名为“奋击”。除魏国有“奋击”部队之外，秦国也有，如《战国策·秦策（一）》，苏秦说秦惠王有“战车万乘，奋击百万”。

“厮徒”，《索隐》云：“厮，养马之贱者，今起为之卒。”《正义》云：“谓炊烹供养杂役。”在《张仪列传》中，张仪说到韩国的实力时说：“料大王之卒，悉之不过三十万，而厮徒负养在其中矣。”《索隐》曰：“厮音斯，谓杂役之贱者。”所以，实际上“厮徒”就是出身低微的人，被征入伍，担任“炊烹供养杂役”，

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后勤兵。

“苍头”，《战国策·魏策（一）》在“苍头二十万”下注云：“盖以青帕首。”《史记·索隐》云：“谓以青巾裹头，以异于众。荀卿‘魏有苍头二十万’是也。”可见“苍头”不过是以青巾裹头而已，根本看不出有什么奴隶的痕迹。

可见魏国的武士、苍头、奋击、厮徒只不过是魏国军队的不同称号，“苍头”不是奴隶军。

（二）《史记·项羽本纪》：

陈婴者，故东阳令史，居县中，素信谨，称为长者。东阳少年杀其令，相聚数千人，欲置长，无适用，乃请陈婴。婴谢不能。遂彊立婴为长，县中从者得二万人。少年欲立婴便为王，异军苍头特起。（《汉书·项籍传》同）

对这条材料，我们从两个方面去看，“苍头”不是奴隶。第一，从整段文字的文意去看，这段文字是说东阳少年杀其令，相聚数千人，当立陈婴为长之后，县中从者二万人，这支军队因为是“苍头”，所以不同于其他军队。这支军队当然包括东阳少年。“少年”在先秦两汉中，是指青年男子而言，但奴隶是不得称为少年的。第二，从后人“苍头”的注释看，《集解》应劭曰：“苍头特起，言与众异也。苍头，谓士卒皂巾，若赤眉、青领，以相别也。”如淳曰：“魏君兵卒之号也。《战国策》魏有苍头二十万。”《索隐》晋灼曰：“殊异其军为苍头，谓著青帽。”如淳曰：“特起犹言新起也。”《史记会注考证》：“苍头特起，为此军容以示新起特异。中井积德曰：苍头特起，亦当时相谋之语。”于此可见，“苍头”完全是一种标志，戴青帽，或以青巾裹头，以别于其他军队，丝毫看不出是什么奴隶。

（三）《史记·项羽本纪》：

陈王故涓人将军吕臣为仓头军，起新阳，攻陈下之，杀庄贾，复以陈为楚。

《史记》于“仓头军”下《索隐》韦昭云：“军皆著青帽。”又《汉书·陈胜传》云“胜故涓人将军吕臣为苍头军，起新阳。”颜师古注曰，应劭曰：“时军皆著青巾，故曰苍头。”服虔曰：“苍头谓士卒青帛巾，若赤眉之号，以相别也。”

由以上三条材料可见，战国至秦末的“苍头”、“苍头军”是戴青帽，或以青巾裹头，以别于其他军队，是一种军队的标志，它根本不是什么奴隶、奴隶军。

为什么有的同志把陈婴、吕臣领导过的“苍头军”误认为是奴隶军呢？可能是根据汉代有称奴为苍头的习惯误认为秦代也是这样。值得注意的是，在《史记》中没有关于汉名奴为“苍头”的记载，而《汉书》最早提到“苍头”的是《萧望之传》，说汉昭帝时，王仲翁为光禄大夫给事中，“出入从仓头庐儿，下车趋门，传呼甚宠。”其次是《霍光传》：“使苍头奴上朝谒。”这里的“仓头庐儿”、“苍头”显然是奴。可见，“苍头奴”一词最早在汉武帝时期才新产生出来，并逐渐流传开。但是，不能因为自汉武帝后称奴为“苍头”，而推断战国秦末的“苍头军”就是奴隶军。“苍头军”与“苍头奴”之间，没有什么必然的内在联系。^{〔3〕}要分析秦末“苍头军”的性质，必须从记载“苍头军”的材料本身来分析。

二、秦汉的“徒”不是奴隶

认为秦末大起义是奴隶起义的同志，还把参加秦末大起义的

“徒”作为奴隶。他们的根据是《汉书·黥布传》：“骊山之徒数十万，（黥）布皆与其徒长豪杰交通，乃率其曹偶，亡之江中，为群盗”和《汉书·刑法志》：“秦……穷武极诈，士民不附，卒隶之徒，还为敌仇”。师古注：“谓陈涉吴广英布之徒也。”⁽⁴⁾甚至认为秦汉释放刑徒是释放定期奴隶。⁽⁵⁾有的同志说“秦始皇帝把几十万农民变成奴隶为他去修骊山坟墓”、“秦汉时大的土木工程，多是使用奴隶”、“和人民的密切关系的冶铁业、其他矿业，主要使用奴隶劳动”。⁽⁶⁾因此，秦汉的“徒”是不是奴隶，必须辨别清楚。

“徒”的身分，从殷周到秦汉，随时代的不同而内容有所变化。殷代甲骨文中已有“徒”字⁽⁷⁾，但是否作为一种人的身份尚不清楚。金文中“徒”多见，或“徒”字单用，或与“嗣”（司）合用成“嗣徒”（司徒）。⁽⁸⁾西周的“徒”，有一种是指“徒兵”，即步卒。如《诗·鲁颂·閟宫》：“公徒三万。”《禹鼎铭》：“遣禹率公戎百乘，斯驭二百，徒千。”春秋时期的“徒”字用得比较复杂，但主要也是用作“徒兵”、“徒卒”，即步兵的简称。例如《左传》隐公四年“诸侯之师败郑徒兵，取其禾而还”；襄公元年：“晋韩厥、荀偃帅诸侯之师伐郑，入其郛，败其徒兵于洧上”；昭公九年：“北戎侵郑，郑伯御之，患戎师，曰：彼徒我车，惧其侵轶我也”；昭公二十年：“大叔兴徒兵以攻萑苻之盗，尽杀之”；昭公二十一年：“华驱以车十五乘、徒七十人，犯师而出”；宣公十二年：“席于军门之外，使其徒入之”；定公十年：“午以徒七十人门于卫西门”；哀公二年：“以徒五百人宵攻郑师”。凡此，“徒”皆指步兵。⁽⁹⁾《说文》：“徒，步行也”，用的正是此义。

到战国时，“徒”用得也很滥，但大都是指一种需要向国家服徭役的人，“徒”在官府中服役，受到监督。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秦简，多次提到“徒”。例如《徭律》：

兴徒以为邑中之功者，令辜堵卒岁。未卒堵坏，司空将功及君子主堵者有罪，令其徒复垣之，勿计为徭。县葆禁苑、公马牛苑，兴徒以斩垣篱散及补缮之，辄以效苑吏，苑吏循之。未卒岁或坏决，令县复兴徒为之，而勿计为徭。……度功必令司空与匠度之，毋独令匠。其不审，以律论度者，而以其实为徭徒计。^[10]

这种作城邑工程、为苑囿建造塹壕、墙垣、藩篱并加以补修的“徒”，是“兴”来的，即征发来的，如果工作质量不好，需要重新修建，而重新修建的工作量，不得算入服徭役的时间。这说明他们是需要向政府服徭役的。在《工律》中还规定：

邦中之徭及公事馆舍，其假公，假而有死亡者，亦令其徒、舍人任其假，如从兴戍然。^[11]

这是说在都邑服徭役和因有官府事务居于官舍，如借用官有器物，借者死亡，应令服徭役的徒或者舍人负责，和参加屯戍的情形一样。

这种服徭的“徒”，在从事手工业生产，考查产品被评为下等时，则会受到处罚。例如《秦律杂抄》：

省殿，赏工师一甲，丞及曹长一盾，徒络组廿给。省三岁比殿，赏工师二甲，丞、曹长一甲，徒络组五十给。^[12]

鬻园殿，赏啬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络组各廿给。^[13]

大车殿，赏司空啬夫一盾，徒笞五十。^[14]

从睡虎地秦简记载来看，“徒”需要向政府服徭役，在处罚

时还要出“络组”20根或50根，说明他们不同于一无所有，连自己都属于奴隶主阶级的奴隶，也不同于因犯罪而失去自由的“刑徒”，如城旦舂、鬼薪等。他们在服徭役之前，应该是身分较为自由的农民。

到了秦汉时代，“徒”的数量很多，动辄几十万。例如《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初即位，穿治郿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二世即位后，继续征调天下“徒”，“复作阿房宫”。刘邦就以“亭长”的资格送“徒”郿山。秦汉的“徒”就是“刑徒”，《史记·秦始皇本纪》说：二十八年，“使刑徒三千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三十五年“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乃分别作阿房宫，或作骊山。”胡三省在《通鉴》注中引《史记》这段话，给“徒刑者”作注说：“有罪既加刑复罚作之也。”可见这“徒刑者”即刑徒。《汉书·卫青传》：“青为侯（指平阳侯）家人。……有一钳徒相青曰：贵人也，官至封侯。”这“钳徒”即带着刑具的刑徒。《史记·黥布列传》说黥布“少年，有客相之曰：‘当刑而王’，及壮，坐法黥。……布已论输丽山，丽山之徒数十万人，布皆与其徒长豪杰交通”。显然，这里黥布及数十万之徒，皆是刑徒。《太平御览》卷649引《风俗通义》：“蒙恬筑长城，徒士犯罪亡依鲜卑山，后遂繁息，今皆髡头衣赭，亡徒之明效也。”居住于鲜卑山的“徒”的后代，仍“髡头衣赭”，说明他们的祖先是刑徒。《水经·沔水注》：“携李之地，秦始皇恶其势王，令囚徒十余万人汙其土，表以恶名，改曰囚卷。”《艺文类聚》卷6，地部引《地理志》：“秦望气者云：东南有天子气，使赭衣徒凿云阳北冈，改名曰曲阿。”《太平御览》卷66引刘桢《京口记》：“龙目湖，秦王东游，观地势云，此有天子气，使赭衣徒凿湖中长冈使断，改为丹徒。”这些“囚徒”、“赭衣徒”当然都是“刑徒”。《资治通鉴·秦纪》二世二年，英布因“坐法黥，以刑徒论输骊山。”英布是刑徒。《汉书·赵充国传》：“时上已发

三辅太常徒弛刑。颜师古曰：“弛刑，谓不加钳钐者也，弛之言解也。”说明“徒”有的带刑具，有的不带刑具。凡此种种，都说明秦汉的“徒”就是“刑徒”，所以东汉王充在《论衡·四讳篇》中给“徒”下定义说：“夫徒，善人也，被刑谓之徒。”所谓“徒”就是因触犯刑律而犯罪，受过残酷刑罚而又被强制服劳役的人。这种人是失去自由的，劳动强度大而生活又十分艰苦。

有关秦汉“徒”、“刑徒”的资料，除文献材料外^[15]，还有丰富的考古资料。1972年在陕西泾阳阳陵西北发现西汉刑徒墓地^[16]，此墓地为无次序地乱葬，一坑可埋数人，无棺具和砖志，尸骨上都带有钳、钐之类的铁制刑具，有的刑徒是被杀害后埋葬的。1964年在洛阳城南郊发现东汉刑徒墓地，共清理了刑徒墓522座。这些墓均系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土坑仅能容放一人，墓坑都很浅，一般都有棺材，但均无随葬品，只极少数有一两枚五铢钱或一两件陶罐。在这500多座刑徒墓中共出土刑徒墓砖820余块。墓砖上的铭刻，记录了刑徒的部属、无任或五任、狱所名称、刑名、姓名和死亡日期等简略的项目^[17]，这是研究秦汉刑徒的十分珍贵的实物资料。

能不能因为秦汉的“徒”、“刑徒”身分不自由、被监督从事繁重的劳役、过着非人的生活而说他们是奴隶呢？我以为是不能的。可以从两方面加以考察。

第一，我们深入研究秦汉记载“徒”和奴婢的资料，就发现两者明显不同，说明当时的人对两者就有严格的区别。这种区别表现在：

（一）把两者严格分开来说，绝不混同。

例如，《汉书·陈胜传》：“秦令少府章邯免骊山徒、人奴产子，悉发以击楚军。”“人奴产子”是奴隶，徒与奴隶分开来说。

《汉书·韩信传》：韩信“阴使人之（陈）豨所，而与家臣谋，夜诈赦诸官徒、奴。”。官徒与奴分言。

《汉书·晁错传》：“先为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徒复作令居之；不足，募以丁奴婢赎罪及输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明显地把徒、奴婢、民并列。

《汉书·食货志》：“官益杂置多，徒、奴婢众。”徒与奴婢分言。

（二）奴婢有官奴婢、私奴婢之分，而徒只有官徒，未见有私徒者。

《汉书·贡禹传》：“诸官奴婢十万余人。”《汉书·王莽传（下）》：“没入为官奴婢……以十万数。”关于私奴婢的记载也很多，《汉书·食货志》记载汉武帝治缙钱，曾从郡国没入“奴婢以千万数”，说明当时商贾中家以上所拥有的奴婢“以千万数”。文献记载当时个别人确实有大群奴婢，如张良、陆贾、金王孙、卓王孙、程郑、杨仆、栾大、张安世、霍光等等。^[18]

至于“徒”，都是属于官府掌握的。刑徒从全国各地的狱所被押送到属司隶校尉、将作大匠等管辖的工地，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如修建陵墓、盖造宫苑、府第、筑城、治水挖河、开凿栈道、冶铁、采铜、伐木、漕运等等，有的还到边塞戍边、屯田筑障。而他们的劳动受官吏和工师的监督管理，在中央设有司隶校尉、宗正属官的都司空令、少府属官的左右司空令、水衡都尉属官的水司空令等官吏主管刑徒。在地方郡国设有“徒丞”管理刑徒。此官不见于文献，仅见于汉印，如“故且兰徒丞”、“爰得徒丞”、“巩县徒丞印”、“干昌县徒丞”、“雍丘徒丞印”、“雒卢徒丞印”、“灋水徒丞”等。^[19]

（三）两汉皇帝关于赦免徒和赦免奴婢的诏书中，对两者的用词明显不同。关于赦免奴婢的诏书，都有“免为庶人”或“宜免为庶人”的话，而绝无“减罪”或“减刑”这一类的话；相反，在赦天下徒的诏书，没有“免为庶人”这一类的话，而有“减罪一等”或减刑若干年月的话。^[20]这说明奴婢被赦免以前，